

博罗县公庄镇陂头神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三条 规划实施	1
第二章 “百千万工程” 典型村培育	2
第四条 典型村培育目标	2
第五条 重点工作任务	2
第六条 乡美路径规划	3
第三章 村庄发展目标	4
第七条 目标定位	4
第八条 指标控制	4
第九条 村庄发展规模	5
第四章 国土空间管控边界	6
第十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6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红线	7
第十二条 城市四线管控	7
第十三条 线性工程沿线管控	7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空间管控	8
第五章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与空间布局优化	9
第十五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9
第十六条 城乡空间布局优化	11
第六章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14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4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
第十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5
第七章 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18

第二十条 产业布局规划	18
第二十一条 产业设施配置	18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19
第二十二条 村庄历史文化资源目录	19
第二十三条 村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19
第九章 村庄设计指引	21
第二十四条 整体空间格局引导	21
第二十五条 河渠风貌管控引导	21
第二十六条 大地景观风貌引导	21
第二十七条 空间设计引导	21
第二十八条 农村建筑设计引导	22
第二十九条 农业设施风貌引导	22
第十章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24
第三十条 防洪规划	24
第三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	24
第三十二条 抗震规划	24
第三十三条 消防规划	24
第三十四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24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计划	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规划，为村庄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陂头神村行政村域范围，下辖正子小组、正子一组、正子二组、陂头神小组、陂头神一组、下罗小组、下罗一组、下罗二组、大沥小组、大沥一组共 10 个村民小组，总用地面积约 332.64 公顷。

注：陂头神村现状为 4 个合作社，已申报调整为 10 个村民小组。调整方案为：正子合作社调整为正子小组、正子一组、正子二组；陂头神合作社调整为陂头神小组、陂头神一组；下罗合作社调整为下罗小组、下罗一组、下罗二组；大沥合作社调整为大沥小组、大沥一组。因此，本次规划部分村委提供的现状数据统计仍采用“合作社”作为统计单位。

规划期限与《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末至 2025 年。

第三条 规划实施

本文件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和博罗县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任何针对本文件中规定内容进行的修改，必须符合相关程序的规定。

第二章 “百千万工程” 典型村培育

第四条 典型村培育目标

依托下马石纪念碑、博东县政府旧址、八甲寺、黄大铭故居、黄大铭廉洁广场、编钟广场、半田生态园等丰富的文化资源、红色资源、生态资源，开发爱国主义教育、研学教育、休闲旅游等产品，盘活现有资源，变资源为资本，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推进三产融合，打造农文旅乡村旅游综合体，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村民增收，确保到 2024 年底初步完成典型培育工作，基本建成组织强、产业兴、村庄美、农民富的典型样板。

第五条 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四个基础条件、七方面主要任务、八项负面清单”的要求，陂头神村计划实施 13 个子项目，涉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和产业发展两种类型。详见下表。

博罗县公庄镇陂头神村拟建设项目库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基础设施补短板	陂头神村正子一组道路建设工程	正子一组高田队道路硬底化约 220 米，厚度 15 厘米，面积约 990 m ² ，增设路灯
2		陂头神村口袋公园/四小园建设	动用大型器械清理全村辖区内清理闲置废弃的树山及三清三拆后的土地约 4000 平方，建设 10 个口袋公园/四小园，安装铁篱笆 4000 平方
3		鱼塘围栏安装	村内约 10 个鱼塘围栏修缮及安装，高 1.2 米
4		示范路打造	正子小组至下罗小组约 2.6 公里沿路环村打造示范路，2.6 公里双向路沿石及柏油铺设等；进行 4 个片区示范路沿路亮化。
5		小披檐农房风貌提升	桔官路、桔獭路四沿地带 2 公里房屋安装约 2000 米小披檐；完善正子至下罗小组示范路 1000 米小披檐农房风貌提升工程及 3000 米氛围灯，打造美

			丽和美乡村。
6		农房风貌提升	剩余四个小组四沿地区约 15 栋农房风貌提升约 3500 平方外立面改造。
7		瓦房瓦面破旧的房屋进行全面提质改造	全村约 150 间瓦房换顶及外立面修缮改造约修缮面积 3500 平方。
8		村道/巷道增设	大沥编钟遗址公园至金龙路约 500 米*3 米宽村道；下罗小组石屋段巷道约 70 米*2 米宽巷道。
9	产业发展类	镇村企合作——龙眼休闲公园项目	流转 180 亩的白云山果场，建设成休闲娱乐龙眼公园、园区巷道硬底化约 1000 米，宽 2 米；4 座桥梁、建设接待中心、卫生间、路灯等公共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村集体增收 5-10 万，带动村民就业 30 人
10		村企共建——桔子市场亮化提升项目	升级改造占地 2800 平方的桔子市场；功能分区、排污设施铺设、外立面提升等整体亮化提升，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村集体增收 15 万
11		村企共建项目扩建——编钟遗址公园建设	大沥小组复刻 1:1 7 个完整的编钟出土、建设约 300 平方的编钟遗址公园及园区道路、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游客引流增长 5000-10000 人次/年，充分发挥人文历史及红色资源，打造多功能创新形的乡村文旅，带动村民就业 30 人。
12		村企共建——半田生态园项目扩建	以村企合作的模式投资入股 150 万元，完善半田生态园基础设施（硬底化 1000 米*2 米宽及 500 米，3.5 米宽园区硬底化、建设接待中心、卫生间、路灯等公共设施），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7-10 万。
13		村企共建——木制厂项目扩建	以村企合作的模式投入 10 万元以入股的形式，增设排污设施、完善 20 亩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4-5 万。

第六条 乡美路径规划

为展示陂头神村和美乡村的风貌，规划以桔獭路、桔龙路及桔官路等主要村道为主要游览路径，重点串联起八甲神、村史陈列中心、编钟文化广场、博东县政府旧址、宗祠文化区、古码头、下马石纪念碑和大沥村古围屋、编钟出土地等 9 个特色节点，形成一条可集中反映典型村创建成效的乡美路径。

第三章 村庄发展目标

第七条 目标定位

陂头神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依托陂头神村现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山水田园自然风光和便利的交通条件，盘活现有资源，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以农文旅产业示范作为发展方向，重点推进三产融合，将陂头神村定位为“文化旅游名村·岭南田园综合体”。

第八条 指标控制

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 **102.83** 公顷，对比基期年保持不变；规划耕地面积减少至 **111.7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6.57** 公顷，对比基期年保持不变；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6.46** 公顷，减少 **0.19** 公顷，主要村庄建设用地纳入村庄开发边界。新增宅基地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详见下表。

规划指标体系表

规划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02.83	102.83	0.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96.57	96.57	0.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00	0.00	0.0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72.14	73.34	1.20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6.65	6.46	-0.19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4.95	4.92	-0.03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	人	3016	3165	149	预期性
户数	户	766	802	36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22.05	20.41	-1.64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	平方米/户	120.00	120.00	0.00	预期性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0.00	0.00	0.00	预期性
现状耕地	公顷	112.85	111.78	-1.07	预期性

注：1. 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2.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 0703 农村宅基地和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之和。

第九条 村庄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预测

预测近期（2025 年），陂头神村户数 782 户，户籍人口规模约 3029 人；远期（2035 年），户数 802 户，户籍人口规模约 3165 人。

2、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至 2035 年，陂头神村城镇建设用地控制为 96.19 公顷，对比基期年增加 20.05 公顷。陂头神村村庄建设用地控制为 6.46 公顷，对比基期年减少约 0.19 公顷。

第四章 国土空间管控边界

第十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耕地保护目标

根据《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陂头神村的耕地保护目标为 **102.83** 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根据《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陂头神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约 **96.57** 公顷。管控要求如下：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内存在的非农建设用地或者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为耕地。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

地专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红线

经核实，陂头神村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村庄范围内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和林业管理线。

第十二条 城市四线管控

陂头神村内不涉及城市黄线、绿线、紫线和蓝线。

第十三条 线性工程沿线管控

1、道路沿线管控

（1）公路沿线：落实国道两侧 20 米管控范围、省道两侧 15 米管控范围、县道两侧 10 米管控范围。

（2）城市道路：落实金龙大道两侧 35 米管控范围。

（3）村庄道路：落实村庄主要道路两侧 2 米管控范围。

2、河道管理范围

规划落实水利部门划定的公庄河以及八甲圳排渠的河道管理范围，涉及面积约 143.09 公顷。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1）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

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2）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公共体育设施、渔业养殖设施、航运设施、航道整治工程、造（修、拆）船项目、文体活动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空间管控

落实博罗县公庄河防洪排整治工程（一期）、公庄沿河观光旅游碧道共 2 个县级重大项目。

第五章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与空间布局优化

第十五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1、村庄发展需求

(1) 村民建房

规划新增 36 处宅基地，用于保障村民建房需求。规划新增宅基地严格落实不大于 120 平方米/户。考虑到本村大多数用地已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实际可使用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足，为解决村民建房需求，本次规划拟通过统筹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来解决村民的实际建房需求。详细情况如下：

近期宅基地需求：规划落实近期 16 户村民建房需求，其中 10 户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解决，其余 6 户结合村民选址意愿需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解决。

远期宅基地需求：规划落实远期 20 户村民建房需求，10 户在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解决，10 户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解决。

(2) 产业发展

为促进村庄经济发展，规划落实陂头神村 4 处产业发展需求，分别为龙眼休闲公园项目，用地面积约 1960 m²；沿街商业项目 1 处，用地面积约 400 m²；预留商业用地 2 处，其中一处位于英才学校附近，面积约 600 m²，另一处位于正子小组文化室附近，用地面积约 1000

m²。

（3）公共设施

规划落实 4 处公共设施建设需求，分别为：编钟遗址公园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大沥小组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用地面积约 60 平方米；正子一组高田队道路硬底化约 220 米；正子小组至下罗小组约 2.6 公里沿路环村示范路建设。

2、村庄建设边界优化

规划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203”范围为基础，依次扣除“203”范围内的现状建设用地、批而未用、城镇开发边界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使用权发证数据，并结合建设情况、权属、意愿，逐村判断存量规模地块建设条件，确定村庄建设总规模 6.457 公顷，作为本次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根据村内统筹，规划腾挪村庄内部非建设用地共 0.716 公顷，用于保障 20 处宅基地（另有 16 处宅基地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1 处龙眼休闲公园、1 处沿街商业用地、2 处预留产业发展用地、1 处编钟遗址公园、1 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用地安排详见下表。

项目规模保障统计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新增规模 (公顷)	备注
宅基地	正子合作社（正子一组）	—	近期 3 处（为村庄建设规模）
	陂头神合作社（陂头神小组）	—	近期 1 处（为村庄建设规模）
	下罗合作社（下罗小组）	0.012	近期 1 处（为村庄建设规模）
	大沥合作社 （含大沥小组、大沥一组）	—	近期 1 处（为村庄建设规模）， 远期 2 处（为村庄建设规模）

		0.186	近期 4 处（为村庄建设规模）， 远期 8 处（为村庄建设规模）
	补原有缺乏规模的宅基地	0.076	涉及正子一组 3 处、正子小组 1 处、正子二组 1 处、下罗一 组 3 处、下罗小组 3 处、大沥 一组 6 处、大沥小组 2 处、陂 头神一组 10 处、陂头神小组 3 处
宅基地用地需求小计		0.274	—
公共设施	大沥排水设施	0.006	—
	大沥编钟遗址公园	0.04	—
公共设施用地小计		0.046	—
商业用地	龙眼休闲公园	0.196	—
	沿街商业用地	0.04	—
	正子预留产业发展用地	0.1	—
	陂头神预留产业发展用地	0.06	—
商业用地小计		0.396	—
合计		0.716	—

第十六条 城乡空间布局优化

1、城镇空间

至 2035 年，陂头神村城镇空间为 **96.19** 公顷。

2、村庄空间

规划主要结合村庄发展需求，对村庄空间进行优化调整。其中，

农业空间：面积约 **145.77** 公顷，进一步连片集中分布。其中，耕地约 **111.78** 公顷，园地约 **15.38** 公顷，草地约 **1.3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约 **5.59** 公顷，其他地类约 **11.64** 公顷。至 2035 年，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96.57** 公顷。

生态空间：面积约 **84.22** 公顷，主要是村庄西侧的公庄河两侧的林地。其中，林地约 **73.34** 公顷，湿地约 **0.44** 公顷，河流水面约 **10.45**

公顷。

生活空间：面积约 **6.46** 公顷，进一步集中布局。其中，农村宅基地约 **4.9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 **0.12**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约 **0.92** 公顷，工业用地约 **0.02**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约 **0.21** 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约 **0.25**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约 **0.01** 公顷。详见下表。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 面积增减 (ha)
			面积 (ha)	比重 (%)	面积 (ha)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332.64	100.00	332.64	100.00	0
耕地 01			112.85	33.92	111.78	33.60	-1.07
园地 02			16.49	4.96	15.38	4.62	-1.11
林地 03			72.14	21.69	73.34	22.05	1.20
草地 04			7.87	2.37	1.38	0.41	-6.49
湿地 05			0.42	0.13	0.44	0.13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7.33	2.20	5.59	1.68	-1.74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7	44.83	13.48	55.19	16.59	10.3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7.08	2.13	8.06	2.42	0.9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2.36	0.71	3.50	1.05	1.14
		工业用地 1001	14.02	4.22	18.68	5.62	4.66
		仓储用地 11	1.73	0.52	0	0	-1.7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4.15	1.25	10.76	3.24	6.61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43	0.13	0	0	-0.43
		公用设施用地 13	0.41	0.12	0	0	-0.4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	1.02	0.31	0	0	-1.02
		空闲地 2301	0.13	0.04	0	0	-0.13
		小计	76.14	22.89	96.19	28.92	20.05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07	4.95	1.49	4.92	1.48	-0.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0.16	0.05	0.12	0.04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0.52	0.16	0.92	0.28	0.40
		工业用地 1001	0.02	0.01	0.02	0.01	0
		仓储用地 11	0.54	0.16	0	0	-0.5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0.25	0.08	0.00	0.00	-0.25
		交通场站用地 1208	0.21	0.06	0.21	0.06	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0	0	0.25	0.08	0.25

		公用设施用地 13	0	0	0.01	0.00	0.01
		小计	6.65	2.00	6.46	1.94	-0.1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1202	10.81	3.25	2.73	0.82	-8.08
		水工设施用地 1311	0.17	0.05	0	0	-0.17
		小计	10.98	3.30	2.73	0.82	-8.25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5	2.38	0.72	0	0	-2.38
	合计		96.15	28.90	105.38	9.23	9.23
陆地水域 17		19.31	5.80	18.84	5.66	-0.47	
其他土地 23		0.08	0.03	0.52	0.16	0.44	

第六章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区域交通

衔接《博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中道路交通规划，落实干线道路网络中的县道 X218 升省道 S259 道路改建工程，采用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按照 24 米预留；金龙大道（国道 G220 线博罗公庄至杨村十二岭段）改扩建工程，采用双向八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

2、村庄内部道路规划

构建“村庄主路-村庄支路-村庄巷道”交通结构。其中，

主路：包括桔龙路、桔官路、桔獭路等，道路宽度不超过 24 米。

支路：为村内次要车行道路，道路宽度不超过 6 米。

巷道：为村内小巷，道路宽度不超过 3 米。

规划对正子一组高田队道路硬底化约 220 米，增设路灯；正子小组至下罗小组约 2.6 公里沿路环村打造示范路，进行路沿石及柏油铺设，沿路亮化。

3、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停车场 1 处，位于村委；规划保留现状公交站点 1 处及 2 条公交线路。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29 处在用公共服务设施，并结合村庄需求新增 10 个口袋公园/四小园。

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类型	名称	数量	备注
行政管理	党群服务中心	1	现状保留
文化娱乐	文化活动室	5	现状保留
	礼堂	1	现状保留
教育设施	英才幼儿园	1	现状保留
	英才学校	1	现状保留
	陂头神小学	1	现状保留
医疗卫生	公庄镇卫生院	1	现状保留
	公庄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	1	现状保留
	村卫生室	1	现状保留
社会福利	公庄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现状保留
体育健身	健身广场	4	现状保留
公园广场	公园	2	现状保留
	口袋公园/四小园	10	规划新增
商业服务	超市	2	现状保留
	快递服务网点	4	现状保留
	酒店	1	现状保留
	加油站	1	现状保留
	游客服务中心	1	现状保留
合计		39	—

注：规划范围内另有现状 1 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公庄第一中学，该中学现状已闲置，未来可对该处土地资源盘活利用。

第十九条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采用 200 L/人·天，其他公共建筑、绿化、管网漏失水量按上述用水量的 20%计算。按照规划目标年全村人口 3165

人，预测陂头神村的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759.6** 立方米/天。

（2）水源及管网规划

规划村域水源为水东陂水库，用水来自长源自来水厂，现状规模 **0.65** 万立方米/日，远期达到设计规模 **2** 万立方米/日。

村域内给水管网基本已完善，本次规划落实《博罗县城镇给水工程五年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中金龙大道及县道 **218** 新建给水管，并完善村域北部通向盈盛福泽庄园的给水支管。

2、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陂头神村人口数为 **3165** 人，预测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地下水渗入量为污水量的 **10%**，计算得陂头神村农村污水处理规模为 **668.5** 吨/天。

（2）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规划

村内正子、陂头神、下罗片区污水管网已完善，污水通过管网排至公庄镇污水厂（设计规模 **0.5** 万吨/天，现状 **0.5** 万吨/天）。

本次规划完善大沥片区污水管网，一部分污水排入大沥片区现状污水设施，另一部分污水通过规划管网排至金龙大道现状管道。

3、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地形地势特点，采取重力流的排放方式，坡度尽量与道路坡

度一致，规划完善村内雨水干管及支管，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各村小组的农田、沟渠、水塘、河流中。

4、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陂头神村用电通过现状 **110kV** 公庄变电站接入。现状电力线路已覆盖村域，规划加快村内电网升级改造，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

5、通信工程规划

电信业务主要由现状公庄电信局站解决。规划加快建设村内光纤网络，推进光纤到户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村民用气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待燃气管网完善后，逐步提高管道燃气使用比例。

7、环卫工程

规划保留现有 **3** 处公共厕所及 **11** 处垃圾收集点。

第七章 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

第二十条 产业布局规划

根据村庄现状产业和周边资源分布情况，基于对村内本底和潜力的判断，将村庄划分为“一带、一轴、三片区”的格局。

一带：公庄河旅游风光带。通过沿河碧道建设和景观设计打造沿公庄河滨水观景带，依托优美滨水景观，结合现状半田生态园，打造服务于本村及镇区的中心滨水景观休闲场所。

一轴：城乡综合服务轴。依托桔龙路，串联起村内商业设施、历史文物及建筑，生活集聚区，形成陂头神村的活力廊道。

三片区：根据村庄现状产业以及特色资源分布情况，将陂头神村划分为滨水农业综合体验区、城乡融合发展区、农文旅发展示范区。

第二十一条 产业设施配置

通过“精准落地+需求台账”方式，保障7项产业建设。其中：

（1）优化升级产业项目3处。1处桔子市场，完善功能分区、排污设施，外立面提升，整体亮化；1处半田生态园，完善内部设施，建设接待中心、卫生间、路灯；1处木制品加工厂，增设排污设施、完善20亩厂房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

（2）规划新增产业项目4处。1处龙眼休闲公园项目，1处沿街商业，2处预留产业发展用地。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第二十二條 村庄历史文化资源目录

陂头神村共涉及 12 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 3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9 处传统风貌建筑。3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为：清代文杨公祖屋、黄荣阁神道碑、黄淡川神道碑。9 处传统风貌建筑为：原博东县政府旧址、八甲神寺、大沥村古围屋、龙王宫、梧桐盛客家民宅、吕氏祠堂、石屋祠堂、曾屋祠堂、杨氏宗祠。

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已登记的古树名木。

第二十三條 村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1、保护范围划定

将 12 处村内历史文化资源划入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范围划定以建筑主体界线外扩 5 米划定保护范围。详见下表。

村庄历史文化资源管控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保护范围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石窟寺及石刻	北黄荣阁神道碑、黄淡川神道碑	主体建筑 周边 5 米 范围
	古建筑	文杨公祖屋	
传统风貌建筑		原博东县政府旧址、八甲神寺、大沥村古围屋（黄大铭廉洁文化广场）、龙王宫、梧桐盛客家民宅、吕氏祠堂、石屋祠堂、曾屋祠堂、杨氏宗祠	

2、保护及管控要求

根据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划范围内 3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控要求如下：

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的原则，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可提出拟撤销登记文物意见，由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撤销登记应当记入文物资料档案。撤销登记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规划范围内 9 处传统风貌建筑可参照上述要求进行保护管控。

第九章 村庄设计指引

第二十四条 整体空间格局引导

陂头神村属于平地型村庄，村落沿公庄河营建，需保持村庄与周边风水山林、风水塘、田园等自然环境的整体格局，村庄建筑布局采取顺应河渠，呈线状或带状布局。新建建筑应顺应整体肌理布局，不宜散点布局。

第二十五条 河渠风貌管控引导

陂头神村应顺应公庄河建设，保护河渠水面空间，严禁破坏河渠形态，加强河渠格局规模管控，严禁填水建设，建筑应退线建设。强化河道整治，延续水脉肌理，保留河渠自然肌理形态。保护自然驳岸，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打造丰富多样的驳岸形式。

第二十六条 大地景观风貌引导

陂头神村应依托公庄河、村庄集中连片的农田等自然生态资源，结合生态农业种植、农业观光旅游等，打造农文旅乡村旅游综合体。

第二十七条 空间设计引导

陂头神村对现有空间进行升级改造时，建议优先考虑使用符合本地特色的乡土植物、乡土构件等材料 and 工艺，对景观进行提升。同时，建议进一步完善村入口及相关标识系统，完善树池、座椅和健身设施等设施配套。

第二十八条 农村建筑设计引导

新建建筑应顺应整体肌理布局，不宜散点布局。陂头神村建筑主要有农房、公共建筑和产业建筑三大类型。建筑的改造、新建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建筑风貌、高度延续原有村落的空间格局和相关要求。建筑材料优先选用乡土建材，保留地方特色；鼓励传统建筑采用传统样式、传统工艺建造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其中：

1、新建农房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新批准宅基地面积标准为：每处宅基地面积为 120 平方米以下；建筑层数不超过 5 层，首层层高不宜高于 4.5 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16.5 米。风格上以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辅以雅致客家建筑和简约广府风格。

2、公共建筑主要包括村委会、卫生站、祠堂、活动中心等。改建和新建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整体色调宜选取白色或者米白色为主，辅助色系为灰色、浅黄等自然材质为主，高度不应超过 20 米，同时应进一步保护传统风貌建筑。

3、产业建筑风貌和高度应与周边农房、公共建筑相协调，新建产业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20 米。如因产业发展需求，高度等指标有所突破，则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论证并经过村民同意。

第二十九条 农业设施风貌引导

农业设施主要包括管理用房、农业大棚、养殖场等。应保持农业设施整洁的干净整洁，对存在安全隐患且外表破烂不堪的农业设施进

行维护整改。新建农业设施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设施的高度和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章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第三十条 防洪规划

规划公庄河防洪设计标准为 20-30 年一遇，重点实施博罗县公庄河防洪排整治工程（一期），确保沿岸村民的防洪安全。

排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 1 天排干并控制围内最高水位。

第三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范围处于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但对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三十二条 抗震规划

规划抗震按基本烈度 6 度设防，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不应小于 7 度。

第三十三条 消防规划

规划范围内消防由距离村域约 2 公里的现状公庄专职消防队负责。村内配备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做好防范措施。农房建设和各类设施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严格执行国家相应消防法规，保证消防通。

第三十四条 灾害避难空间布置

规划在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利用小学、广场、篮球场等场

地作为主要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在公庄镇卫生院设置应急医疗救护点。利用桔獭路、桔龙路、桔官路等主要村道和次要村道作为疏散通道。

第十一章 近期实施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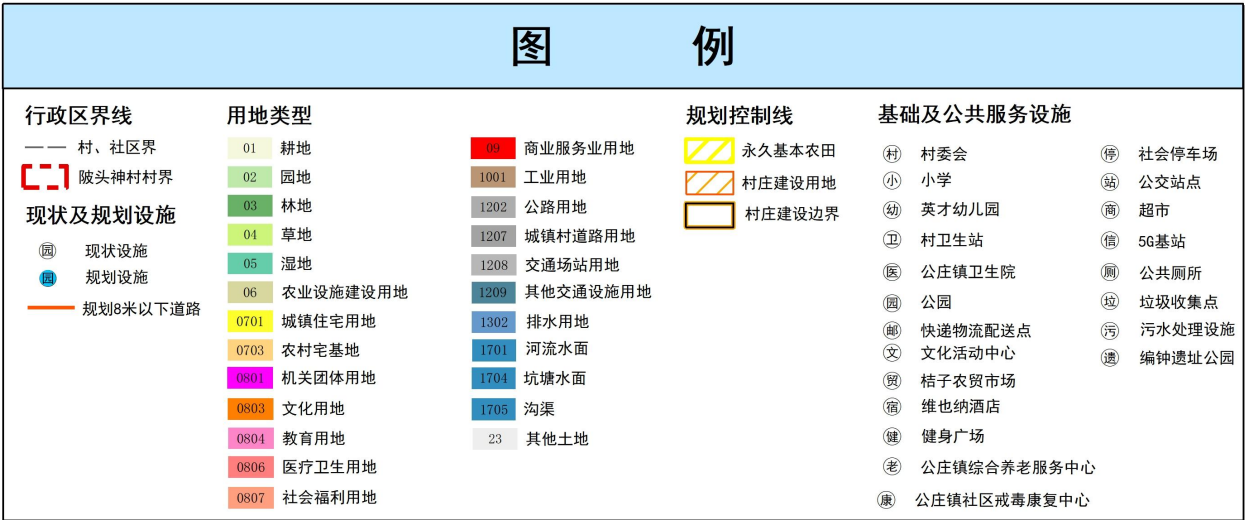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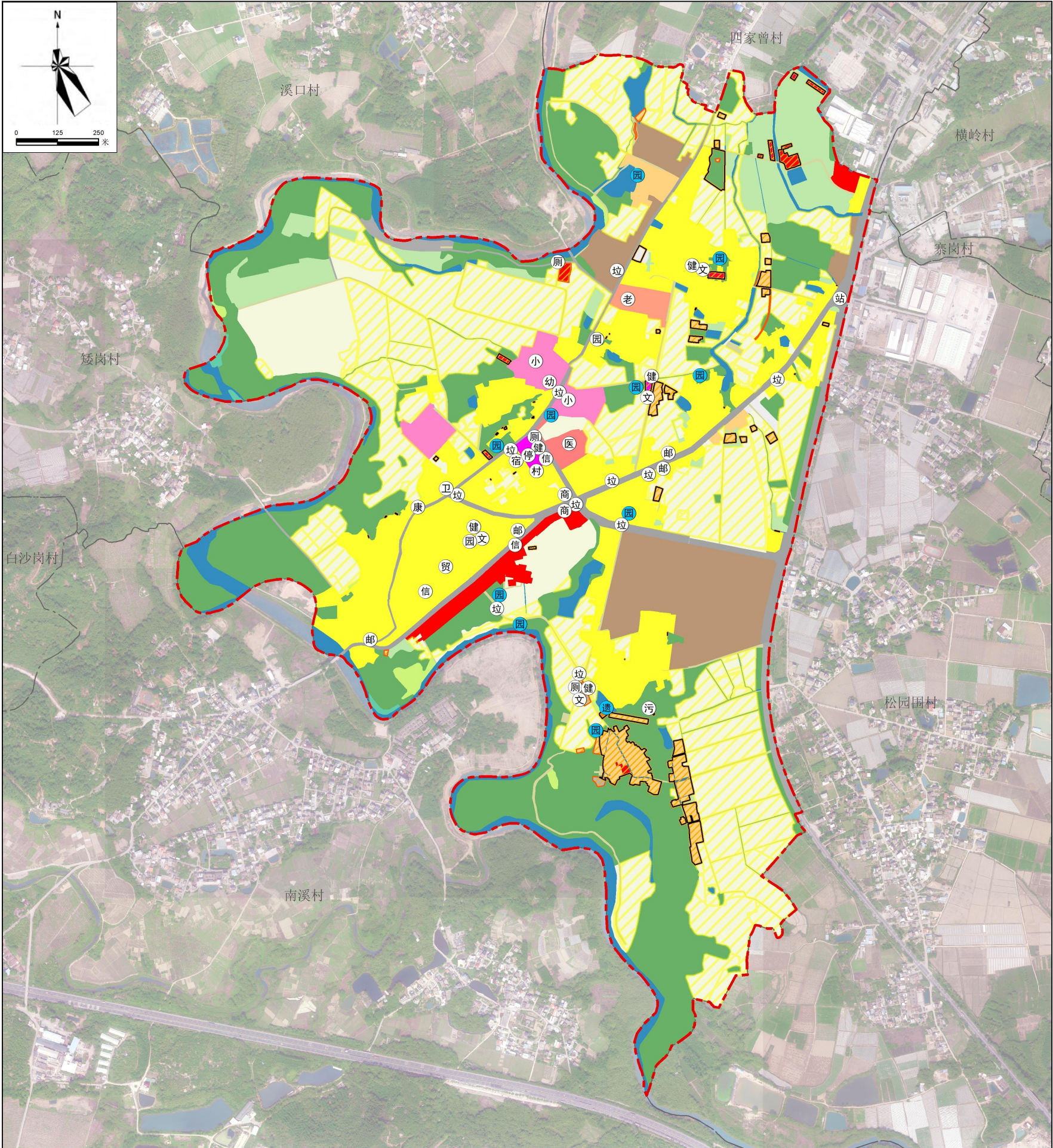
结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办〔2018〕1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办〔2018〕21号）以及《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要求，到2025年，陂头神村近期建设涉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宅基地建设等3个方面，合计项目共13项，16户宅基地，预计项目投资金额为735万元（不含宅基地建设）。详见下表。详见下表。

近期实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规模来源	资金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建设方式
1	产业发展	镇村企合作——龙眼休闲公园项目	正子一组	1960	调入规模	15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2		村企共建——木制厂项目扩建	正子小组	13333	原地使用	1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3		村企共建——半田生态园项目扩建	陂头神一组	—		150	上级资金及镇自筹	镇政府	村委	总承包

4		村企共建—— 桔子市场亮化 提升项目	下罗 二组	2800	原地使 用	160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5	基础 设施 和公 共服 务设 施	陂头神村正子 一组道路建设 工程	正子 一组	—		10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6		陂头神村口袋 公园/四小园 建设	村域	4000	原地使 用	40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7		鱼塘围栏安装	村域	—		15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8		示范路打造	村域	—		50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9		村企共建项目 扩建--编钟遗 址公园建设	大沥 小组	400	调入规 模	50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10	人居 环境 整治	小披檐农房风 貌提升	村域	—		55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11		农房风貌提升	村域	—		20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12		瓦房瓦面破旧 的房屋进行全 面提质改造	村域	—		25	上级 资金 及镇 自筹	镇政 府	村委	总承 包

13	宅基地建设	近期新增宅基地（16处）	村域	1795	1292m ² 为调入规模，503m ² 为原地使用。	—	村民自筹	村民	村委	村民自建
总计						735	—	—	—	—



规划目标表	规划指标	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属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02.83	102.83	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96.57	96.57	0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0	0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72.14	73.34	1.2	预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6.65	6.46	-0.19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	公顷	4.95	4.92	-0.03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	人	3016	3165	149	预期性
	户数	户	766	802	36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22.05	20.41	-1.64	预期性
规划目标表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	平方米/户	120	120	0	预期性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0	0	0	预期性
	现状耕地	公顷	112.85	111.78	-1.07	预期性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112.85	33.92	111.78	33.60	-1.07
	园地		16.49	4.96	15.38	4.62	-1.11
	林地		72.14	21.69	73.34	22.05	1.20
	草地		7.87	2.37	1.38	0.41	-6.49
	湿地		0.42	0.13	0.44	0.13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7.33	2.20	5.59	1.68	-1.74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44.83	13.48	55.19	16.59	10.3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08	2.13	8.06	2.42	0.98
		商业服务业用地	2.36	0.71	3.50	1.05	1.14
		工业用地	14.02	4.22	18.68	5.62	4.66
		仓储用地	1.73	0.52	0.00	0.00	-1.73
		城镇村道路用地	4.15	1.25	10.76	3.24	6.61
		交通场站用地	0.43	0.13	0.00	0.00	-0.43
		公用设施用地	0.41	0.12	0.00	0.00	-0.4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2	0.31	0.00	0.00	-1.02
		空闲地	0.13	0.04	0.00	0.00	-0.13
		小计	76.14	22.89	96.19	28.92	20.05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4.95	1.49	4.92	1.48	-0.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6	0.05	0.12	0.04	-0.04
		商业服务业用地	0.52	0.16	0.92	0.28	0.40
		工业用地	0.02	0.01	0.02	0.01	0.00
		仓储用地	0.54	0.16	0.00	0.01	-0.54
		城镇村道路用地	0.25	0.08	0.00	0.00	-0.25
		交通场站用地	0.21	0.06	0.21	0.06	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00	0.00	0.25	0.08	0.2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01	0.00	0.01
		小计	6.65	2.00	6.46	1.94	-0.19
	其他建设用地	公路用地	10.81	3.25	2.73	0.82	-8.08
		水工设施用地	0.17	0.05	0.00	0.00	-0.17
		小计	10.98	3.30	2.73	0.82	-8.25
	陆地水域	特殊用地	2.38	0.72	0.00	0.00	-2.38
		河流水面	10.66	3.20	10.45	3.14	-0.21
		坑塘水面	4.98	1.50	4.72	1.42	-0.26
		沟渠	3.67	1.10	3.67	1.10	0.00
		小计	19.31	5.80	18.84	5.66	-0.47
	其他土地		0.08	0.03	0.52	0.16	0.44
	总用地面积		332.64	100.00	332.64	100.00	0.00